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TEH MING DAR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1條或第50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501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僅係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TEH MING DAR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下午辯論終結，有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120號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證；而原告張雅婷於同日上午同時提出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與「刑/民事變更送達地址狀」，而經本院於115年8月5上午所收受，有「刑/民事變更送達地址狀」上之本院收發室戳章在卷可證，堪認其係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；又參諸上開最高法

院意旨，本案刑事部分固已判決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仍得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麗竹

法　官　邵廷軒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簡雅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